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63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531,011.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3,105,788.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50,000.00	13,832.05	27.66%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投入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新购高端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场地建设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相关权证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迟。高端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涉及海外进口且单价较高，相关进口设备采购的沟通、谈判、运输、调试等环节均受到影响，整体采购周期较长。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我国卫星通信和航天技术发展极为迅速，尤其是在卫星研制和发射领域实力突出、竞争力强，能够实现整星出口和发射任务。但卫星通信地球站、遥控遥测装备、特种测量装备、星载通信及导航有效载荷等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能不足，同时面临技术迭代，迫切需要更多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到航空和卫星通信产业链各个环节中。同时公司业务量增加，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产能、满足业务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产品配套用于卫星通信地球站、低轨互联网、应急通信、大型高精度紧缩场、大型射电望远镜、太赫兹天线等国家重点工程和高新技术装备，是国家卫星通信和航天科技发展的重要产品。公司产品的质量、功能和性能通过客户的比选和实际应用与验证，充分论证了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地位及技术的先进性。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创新发展，公司已经在星载天线、卫星通信站、测控站和高频段测试装备制造领域成为国内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领域构建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公司注重技术自主创新，并在航天技术、卫星通信和测试装备等相关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在航天技术、卫星通信和测试装备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覆盖了设备研制的主要环节。在各主要研究领域均实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公司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的发展优势。

公司航空产业园，已建成建筑面积 10 多万平方米，部分厂房已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程。募投项目属于航空产业园建设的重要部分，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主要厂房的建设和重点设备的采购合同签订，继续实施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由通讯方式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63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531,011.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3,105,788.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50,000.00	13,832.05	27.66%
合计	60,000.00	5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从境外采购设备、材料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要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拟通过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先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二）置换流程

1、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申请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各自的一般账户；

2、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意见

航天环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天环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后续的工商变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单个提名主体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 3 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且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单个提名主体所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 3 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且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后，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其他提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股东大会以累积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截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行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行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理、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班子的分工及绩效考核管理；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班子的分工及绩效考核管理；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利润少于本章程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议案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炜德安先生简历 陈德安先生简历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5.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按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议案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湖南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3	《湖南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否
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